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1483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1483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欧林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欧林生物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欧林生物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欧林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欧林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88.30	-149,543.14	-147,048.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7,791.76	10,133,439.56	15,758,994.04	27,280,84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92.05	855,559.79	1,041,729.01	3,700,58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81	-76,532.25	12,352.46	-452,67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370,087.62	10,881,478.80	16,663,532.37	30,381,71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003,936.88	2,413,746.39	4,525,332.3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374.47	300,777.95	82,267.97	
合 计	3,948,713.15	9,576,763.97	14,167,518.01	25,856,37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5 年 1-3 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11,646.66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8,679.81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3,351.26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补助摊销	75,333.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794.89
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131,000.00
2024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奖	30,000.00
稳岗补贴	60,142.65
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	893,900.83
公共技术平台使用补贴	193,000.00
生物城装修补贴摊销	33,333.33
生物城房租补贴摊销	2,415,609.00
合计	4,297,791.76

2、2024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46,586.64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34,719.24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3,405.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3,236.34
稳岗补贴	31,048.89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150,000.00
欧林生物人用疫苗中试平台补助	500,000.00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新平台补助	500,000.00
鼓励企业成为“专精特新”补贴	70,000.00
高层次人才岗位激励资金	18,000.00
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固定污染源体系建设补贴	15,000.00
科技保险补助	89,300.00
贷款利息补助	57,300.00
重点研发项目(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专项资金	250,000.00
特色金融产品创新奖励	415,000.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0
贴息补助	127,300.00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605,000.00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补助摊销	301,333.32
重点研发项目(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专项资金	50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280.00
技术交易资助	4,600.00
项目前端经费支出补贴	300,000.00
专利奖励	300,000.00
固定资产和信息化投资补助	43,300.00
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	1,026,300.00
招工成本补贴	2,000.00
2024 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补贴	2,240,000.00
生物城装修补贴摊销	77,777.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生物城房租补贴摊销	1,752,952.32
合计	10,133,439.56

3、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奖励	8,000,000.00
首发上市企业补贴	1,000,000.00
人才资助资金	300,000.00
第八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医药健康”专题预选赛	1,200.00
科技上市挂牌奖励	500,000.00
金熊猫创业成就奖	2,000,000.00
2023 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200,000.00
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500,000.00
技术交易资助款	4,500.00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46,586.64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34,719.24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3,405.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732.85
稳岗补贴	420,632.91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320,000.00
专利资助款	840.00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	200,000.00
助企惠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助	791,800.00
降低工业企业闭环生产管理成本补贴	100,000.00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补贴	151,479.46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三联苗）	500,000.00
健康管理岗位资金	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高层次人才岗位激励资金	18,000.00
企业信息采集经费补助	400.00
创新券	440,000.00
生物城人才补贴	42,697.90
合计	15,758,994.04

4、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2,000,000.00
2021 年成都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	25,200.00
成都高新区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项目	143,000.00
2022 年成都市第二批技术交易资助项目	4,500.00
2022 年第二批成都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贷款贴息补助	57,700.00
2022 年第三批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奖励	104,422.50
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46,586.64
生物疫苗中试技术生产平台技改项目拨款	34,719.24
创新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3,405.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341.90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91,200.0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项目补贴款	8,000,000.00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创新合作补贴	400,000.00
2022 年四川省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技术中心能力提升补助	1,000,000.00
生物产业政策资金补贴	14,268,000.00
2022 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项目补助	400,000.00
融资租赁补贴	93,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增值税税费返还	3,651.89
贷款利息补贴	200,000.00
稳岗补贴	139,121.20
合计	27,280,848.41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70,592.05	855,559.79	1,041,729.01	3,700,589.00
合计	70,592.05	855,559.79	1,041,729.01	3,700,5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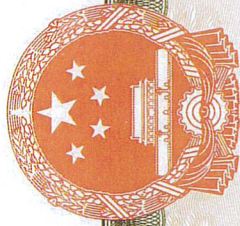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911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6月 9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591128

姓名: 潘惠民
证书编号: 44030059112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ation

2004年 6月 9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惠民
Full name: 潘惠民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1970-10-1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010170076
Identity card No.: 422424197010170076

姓名: 潘惠民
Full name: 潘惠民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1970-10-1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010170076
Identity card No.: 4224241970101700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转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加版 2014.1.27

转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1.2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业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万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1-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289012784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职业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3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1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